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十一号

(总第二八五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行的
決議..... (387)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
行的議案..... (3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維護国家独立和
主权、反对外国干涉和侵略的声明..... (3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約..... (3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第一届新
兴力量运动会的电文..... (3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經济技术合作
协定..... (392)
- 中叙两国經济代表团团长关于两国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的
換文..... (3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400)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	(4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行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六次会议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行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几年来，国家支援农业的資金有了很大的增长，为了加强支援农业資金的統一管理，使这些資金充分發揮效益，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提請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把过去由財政部門直接拨付的各项支援农业的資金和由人民銀行办理的各项农业貸款，統一管理起来，并統一領導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請審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维护国家独立和 主权、反对外国干涉和侵略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最近，美国及其仆从南越和泰国当局正在加紧对爱好和平的柬埔寨王国进行露骨的侵略和颠覆活动，严重地威胁着柬埔寨王国的独立和安全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和平。

美帝国主义不顾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多次严正警告，一再指使南越、泰国和它所豢养的一小撮柬埔寨的民族叛徒组成的所谓“自由高棉”，对柬埔寨进行频繁的入侵和颠覆活动。今年九月以来，美国策动在南越境内设立的所谓“自由高棉”电台，对柬埔寨王国政府和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进行恶毒的攻击。十一月一日，美国策划南越军事政变后，更加紧了对柬埔寨的侵略活动。据最近被柬埔寨王国政府逮捕的两名“自由高棉”分子供认，美国及其仆从南越正在阴谋派遣武装匪徒对柬埔寨进行大规模的入侵，并且阴谋暗害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十一月十九日，柬埔寨人民特别代表大会公审了这两名“自由高棉”分子，并且决定拒绝美国的军事、经济和文化援助，要求撤出美国驻柬埔寨的军事、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一切机构。柬埔寨王国这一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反对外国干涉和侵略的正义行动，得到了柬埔寨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坚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柬埔寨王国的这一正义斗争，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国家对柬埔寨的武装干涉和侵略。

柬埔寨王国一贯奉行和平中立政策，对于维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正因为这样，柬埔寨王国遭到了美帝国主义的极端仇视。几年来，美帝国主义为了在东南亚地区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千方百计地破坏柬埔寨王国的和平中立，不断地指使它的仆从国家侵犯柬埔寨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一九五四年日内

瓦協議明文規定，有关国家保證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統一、領土完整和內政不受干涉。美帝国主义变本加厉地对柬埔寨进行侵略和干涉的活动，是对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最粗暴的破坏，严重地威胁着这一地区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柬埔寨王国的邻国和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的参加国和保證国，对于美国及其仆从国家恣意破坏这个庄严的国际協議，对柬埔寨进行公然的侵略活动，不能置若罔聞。中国政府郑重声明：如果坚守和平中立政策的柬埔寨王国竟然遭到美国及其仆从国家所策划的武装入侵，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坚决站在柬埔寨王国一边，并且給予全力的支援。美帝国主义必須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中国政府希望，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制止美帝国主义对柬埔寨的武装干涉和侵略，維護这一地区的和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富汗国王陛下，

为了保証存在于中国和阿富汗两个独立和主权国家之間愉快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决定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等原則和万隆會議十項原則，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諒解的精神，正式划定和标定中国和阿富汗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

坚信，两国边界的正式划定和标定，将进一步加强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

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阿富汗国王陛下特派內务大臣阿布杜·卡尤姆。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之間的边界，从南端高程为5630米的山峰（参考座标約为东經

74度36分、北緯37度03分)起,沿着以塔什科老干河的支流卡拉秋庫尔苏河为一方、阿克苏河的源流和瓦罕河的上游瓦合知尔河为另一方的穆斯塔格山脉的分水岭而行,經過高程为4923米的南瓦根基达坂(阿方图称瓦根基山口)、北瓦根基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西克克吐魯克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东克克吐魯克达坂(阿方图称卡拉吉勒尕山口)、托克滿素达坂(阿方图称米赫滿育里山口)、沙拉克他什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克克拉去考勒达坂(阿方图称铁盖滿苏山口),到高程为5698米的克克拉去考勒峰(阿方图称波万洛什維科夫斯基峰)。

本条所述的全部边界綫,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比例尺为1:200,000的中方的中文地图和比例尺为1:253,440的阿方的波斯文地图上。上述两种地图都附有英文。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沿分水岭和达坂(山口)而行的边界,以分水岭山脊和达坂(山口)的分水綫为边界綫。

第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約生效后,即成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和若干名顧問所組成的中国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的規定,实地具体勘察两国間的边界并树立界桩,然后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議定书并繪制边界地图,詳細載明边界綫的走向和界桩的实地位置。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經双方政府代表签字生效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联合勘界委员会繪制的边界地图将代替本条約所附的地图。

三、上述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签字后,中国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

第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爭議,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條約於1963年11月22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權代表

陳 毅
(簽字)

阿富汗王國全權代表

阿富杜·卡尤姆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祝賀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的電文

雅加達

蘇加諾總統并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

值此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召開之際，我們謹代表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并以我們個人的名義向新興力量運動會的倡始人——總統閣下和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表示熱烈的祝賀。

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的召開，標志著新興國家的人民，在反對帝國主義和新老殖民主義對國際體育事務的操縱和壟斷的鬥爭中，所取得的重大勝利。我們深信，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的舉行將為發展新興國家的體育事業，為增進各國人民之間的團結和友誼，為保衛世界和平事業，作出有益的貢獻。

總統閣下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為舉行新興力量運動會所表現的堅定精神和卓越貢獻，得到了中國人民的贊揚和尊敬。

祝第一屆新興力量運動會成功和勝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劉少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

第一条

为了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1963年7月1日至1973年6月30日的期间内，给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不附带任何条件或特权的无息贷款。

贷款金额为七千万瑞士法郎（每一个瑞士法郎含金量0.2032258克）。

第二条

贷款使用部分，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自1975年至1984年的十年内，平均分十次偿还。每年的偿还，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执行。

贷款的使用部分，应在1984年12月31日全部还清。

第三条

分期偿还的贷款，应以双方商定的货物或任何可兑换的货币偿还。兑换率按偿还日发行该种货币的有关国家银行规定的牌价办理。

经双方有关方面同意，可通过两国间有效支付协定项下的清算帐户偿还。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通知叙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通知我国。协定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第四 条

本协定所提供的貸款,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需要,用作供应各种成套工业装置,各种設備或机器,以及为建設項目所需的材料和技术协助。

两国政府将指派代表,就有关实施本协定而安排的每一个具体項目或事項,分別簽訂合同,确定細节、規格、价格和其他条件。

第五 条

本协定第四条所述的項目的价格,应根据每次提供的材料的有关质量和規格以及服务的費用,按优惠的基础考虑。

第六 条

有关本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記帳,将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亚中央銀行另作必要的安排。

第七 条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两国政府,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負責指派代表在大馬士革或北京进行必要的商討。

第八 条

本协定将由两国政府履行各自的現行法律程序,并自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1963年2月21日在北京簽訂,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签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苏卜希·卡哈勒
(签字)

中叙两国經濟代表团团长关于两国政府 經濟技术合作协定的換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方毅給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苏卜希·卡哈勒的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苏卜希·卡哈勒先生閣下：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們双方已达成如下協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1963年2月21日簽訂的經濟技术合作协定第一条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給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貸款柒千万瑞士法郎，每一个瑞士法郎含金量为0.2032258克。在上述貸款使用和偿还期間如瑞士法郎含金量有变动时，本貸款应按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上述協議，即成为两国政府1963年2月21日所簽訂的經濟技术合作协定的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方 毅

1963年2月24日于北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苏卜希·卡哈勒 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方毅的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代表团团长

方毅先生閣下：

我謹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认，我們双方已达成如下協議：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63年2月21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第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贷款柒千万瑞士法郎，每一个瑞士法郎含金量为0.2032258克。在上述贷款使用和偿还期间如瑞士法郎含金量有变动时，本贷款应按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上述协议，即成为两国政府1963年2月21日所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组成部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济代表团团长 苏卜希·卡哈勒

1963年2月24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间的友谊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应该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第二条

两国间的贸易以进口值和出口值的平衡为原则。

第三条

双方同意将各自向对方出口的货单分别列为“甲”“乙”两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组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通知叙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通知我国。协定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成部分。两国政府应该按照本国当时有效的法令，保证给予“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须的进出口许可证。本协议对“甲”“乙”附表内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四条

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项相互给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

(1) 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税；

(2) 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费用；

(3) 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和发给的手续。

但上述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邻国的特别利益；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及邻国的特别利益；

(3) 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间，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支付事项应该按照两国政府在1963年2月21日所签订的“支付协定”办理。

第六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览，并在本国法令许可下给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览的各种便利。

第七条

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在必要时成立混合委员会，以检查本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和探讨扩大两国商品交换的途径和方法。

第八條

兩國政府同意關於商品檢驗和仲裁的條款可以在各個合同內分別規定。

第九條

本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政府核准，並在互相通知核准後生效。本協定的有效期為一年，除非在每屆協定期滿前三個月，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協定的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

本協定於1963年2月21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葉 季 壯
(簽字)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蘇卜希·卡哈勒
(簽字)

附表甲：中華人民共和國向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出口的商品

一、五金鋼材，包括：

元鋼、角鋼、槽鋼、方鋼、扁鋼，其它各種建築鋼材、鐵釘、鐵絲、木螺絲、窗紗、金屬工具、小五金等。

二、機械，包括：

工作母機、鍛壓機械、動力機械、起重機械、電工設備、礦山機械、紡織機械、電訊設備、木工機械、農業機械、建築和築路機械。

三、成套設備，包括：

紡織廠、造紙廠、制糖廠以及其它輕工業工廠。

四、建築材料，包括：

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砖、卫生洁具和其它建筑材料。

五、車輛，包括：

各种汽車和零件、蓄電池搬运車、摩托車、鐵路車輛。

六、化工原料，包括：

染料、顏料、橡胶制品和輪胎、氧化鋅、硫化碱、立德粉、电石、小苏打、烧碱、純碱、硫酸鋁、药品等。

七、矿产品，包括：

錫、磷石、石墨粉、石棉和制品、大理石、煤、滑石粉等。

八、粮谷油脂，包括：

蚕豆、小扁豆、杂豆、桐油、大米等。

九、食品，包括：

冻牛羊肉、冻家禽、各种罐頭、蛋品等。

十、土产，包括：

桂皮、椒粉、瓷器、薄荷脑、薄荷油、松香、黑瓜子、白瓜子、松子仁、各种香料、籐竹和其制品、珍珠、手工艺品等。

十一、茶叶，包括：

紅茶、綠茶和其它茶。

十二、畜产品，包括：

地毯、漆刷、皮革制品、皮张等。

十三、紡織品，包括：

棉布、棉毯、呢絨、毛綫、毛毯、綢緞和复制品、棉毛針織品等。

十四、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精密繪图器、光学仪器、測量仪器、各种电工仪表、医疗器械、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綫电零件、电子管等。

十五、日用百貨，包括：

自行車、縫紉机、搪瓷器皿、玻璃器皿、玩具、热水瓶、冰瓶、电風扇等。

十六、文教用品，包括：

紙張、自來水筆、鉛筆、圓珠筆、各種辦公用品、體育用品、各種樂器等。
十七、其它。

附表乙：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口的商品

- 一、棉花、棉紗、棉籽短絨。
- 二、谷物：小麥、大麥、玉蜀黍、糠粳等。
- 三、豌豆、扁豆等。
- 四、油籽：棉籽、芝麻等。
- 五、植物油：橄欖油、棉籽油等。
- 六、烟葉。
- 七、甘草根、粉及煉製品。
- 八、梳大麻。
- 九、茴香、小茴香。
- 十、羊毛。
- 十一、山羊皮、綿羊皮。
- 十二、醃羊腸衣。
- 十三、木製品。
- 十四、銅製品。
- 十五、天然絲綢、人造絲綢和棉織品。
- 十六、麻繩。
- 十七、石油及其產品。
- 十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便利和调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间的直接付款，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办理两国间的贸易和非贸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银行和叙利亚中央银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费以英镑为记载的清算帐户。

如每一英镑的含金量 2.48828 克纯金有变动，上述帐户的余额应按变动当日的变动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条

凡下列付款，均通过上述帐户办理：

- (1) 两国间交换货物的货款；
- (2) 同两国间交换货物有关的费用，如运输、保险、佣金和其它从属费用；
- (3) 两国大使馆和领事馆在对方境内的费用；
- (4) 两国政府的、商务的、文化的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团或者代表人员在对方境内的费用；
- (5) 两国的电影片、书报的费用，在对方境内举行的展览和文艺演出的费用和收益；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通知叙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通知我国。协定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6) 两国专家、留学生、实习生的费用，侨民汇款和旅行者的费用；
- (7) 两国間交換的貨物經原产地国家同意轉口給第三国的貨款；
- (8) 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亞中央銀行双方同意的其它付款。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上述各項付款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三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間貿易方面的合同和發票的金額，以及两国間付款单据和支付凭証上的金額，都应该用記帳英鎊表示。

第四條

双方銀行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时，对第一条所述帳戶进行清算，債務方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三个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可兌換的貨幣償付。

第五條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帳戶上的淨差額，可以达到柒拾伍万英鎊。在超过柒拾伍万英鎊时，对超过部分，在債权銀行的要求下，应由債務銀行在30天內，以双方銀行同意的可兌換的貨幣償付。

第六條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技术細則，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亞中央銀行另行商訂。

第七條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在每屆协定期滿前三个月，締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1963年2月21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苏卜希·卡哈勒
(签字)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三八次會議通过，任命：

吳亮平为国家經濟委员会委員；

邓飞为粮食部副部长；

賈林放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楊文玉为冶金工业部广东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許在廉为煤炭工业部阜新矿务局局长，卜凡为煤炭工业部阜新矿务局海州露天煤矿矿长，孙然为煤炭工业部开灤煤矿总管理处主任，吳庆成为煤炭工业部开灤煤矿总管理处总工程师，費荣庭为煤炭工业部开灤煤矿总管理处林西煤矿矿长，葛庆祥为煤炭工业部开灤煤矿总管理处赵各庄煤矿矿长，苏东为煤炭工业部辽源矿务局局长，王占国为煤炭工业部阳泉矿务局局长，王蘊心为煤炭工业部大同矿务局局长，刘万銑为煤炭工业部大同矿务局总工程师，徐莘为煤炭工业部鹤崗矿务局局长，袁士先为煤炭工业部本溪矿务局局长，凤冠綏为煤炭工业部撫順矿务局总工程师，彭芳圃为煤炭工业部撫順矿务局龙凤煤矿矿长，岳景岱为煤炭工业部撫順矿务局龙凤煤矿总工程师，王振海为煤炭工业部撫順矿务局老虎台煤矿矿长，彭炳坤为煤炭工业部撫順矿务局西露天煤矿矿长；

卢山为紡織工业部紡織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孙步华、王历生为紡織工业部紡織基本建設設計院副院长；

张侠为铁道部哈尔滨車輛工厂厂长，刘伟为铁道部大連机車車輛工厂厂长；

錢筱璋为中央新聞纪录电影制片厂厂长；

周荣鑫为国家編制委员会主任，曾一凡、金树望为国家編制委员会副主任，周荣鑫、李步新、张彦、馬定邦、郭洪涛、张修竹、徐迈进、楊尙德、甘重斗、高云屏、张有萱、王学明、郝占元、曾一凡、童小鹏、金树望为国家編制委员会委员；

胡景运为中国农业銀行行长，袁子揚、陈穆为中国农业銀行副行长；

馮沅君为山东大学副校长；

李东波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周新武为北京广播学院院长，左熒、周云庭、刘永喙为北京广播学院副院长；

段得民为西安石油学院副院长；

程宏毅为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財貿办公室主任，王炯、安林、常浦、彭城为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財貿办公室副主任，丁洪为北京市园林局副局长，楊志远为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萧英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张何明为河北省編制委员会主任，陈子端为河北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周振华为河北省唐山专員公署专員；

王尹为辽宁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温光然为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元荣为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邵阳为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蔭桐为江西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张太冲为河南省机电設備成套局局长；

魏天一、江仲华、袁茂青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財貿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曾传六、喻杰的商业部副部长的职务；

王斌的对外贸易部生产基地局副局长的职务；

賈林放的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

张挺、裴璧的第三机械工业部計劃司副司长的职务，何华生的第三机械工业部技术司司长的职务，潘彦亭的第三机械工业部保卫司司长的职务，邢文桥的第三机械工业部行政司司长的职务，柴干的第三机械工业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长职务，姚太林的第三机

械工业部教育局副局长的职务；

胡景运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的职务，陈穆的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赵鹏飞的北京市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周守成的北京市地质局副局长 的 职务，江汉的北京市机电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

王金山的河北省物价委员会主任的职务，陈子端的河北省财贸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马仲常的河北省唐山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梁松岩的辽宁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的职务，张常忠的辽宁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肖杰的黑龙江省劳动局局长的职务；

程光的山东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袁茂青的湖北省财政厅厅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